



##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源生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佛山市建宏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与佛山市南海区沥恒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单位）经过三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沙溪段沿江绿化与慢步道提升工程（广州环城高速以西）

2. 服务类别：全过程造价控制和结算编制服务。

3. 服务内容：全过程造价控制包括施工阶段工程变更造价编制或审核、工程款支付审核、索赔处理，结算编制服务等。

4. 项目概况：本项目拟为沙溪段沿江绿化与慢步道提升工程（广州环城高速以西），主要包括基础服务设施、绿化步道提升工程、给排水工程、绿化工程、电气工程、监控工程等。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项目单位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按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五条规定计算和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1. 服务期：为自签订服务合同开始至项目完工且咨询人完成全部服务内容；

2. 暂定合同价：¥41,124.00元（大写：人民币肆万壹仟壹佰贰拾肆元整），折扣率76%。

本工程最终全过程造价控制和结算编制服务费以财局或委托人委托的第三方咨询单位审定建安费结算价为计费基数，按粤价函[2011]742号文标准的76%计收，具体如下：

计费基数	收费段	计费费率	折扣率	计费方法
结算金额	100 万以内 (含 100 万)	0.72%	76%	按差额定率 累进计费
	100 万-500 万 (含 500 万)	0.69%		
	500 万-1000 万 (含 1000 万)	0.62%		
	1000 万-5000 万 (含 5000 万)	0.56%		

本次工程全过程造价控制和结算编制服务费最终结算金额不得高于暂定合同价¥41,124.00 元 (大写: 人民币肆万壹仟壹佰贰拾肆元整)。若最终结算金额高于暂定合同价, 则按暂定合同价结算。

七、本合同一式五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执二份, 咨询人执一份, 项目单位执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人: (盖章)



委托人代表: (签章)

何海文

咨询人: (盖章)



咨询人代表: (签章)

李彦深

经办人: 周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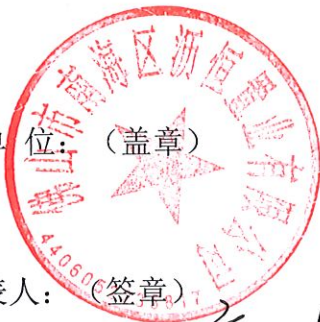
经办人: 李彦深

证明人: 何海文

联系电话: 15917467710

联系电话: 0757-85519862

项目单位: (盖章)



项目单位代表: (签章)

高水

经办人: 马文伟

联系电话: 0757-85511175

签订日期: 2025.12.9

##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项目单位”是指本合同的费用支付单位。

4、“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和项目单位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5、“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

密资料。

###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要在 5 天内核对或答复，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

###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八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九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

第二十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

第二十一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二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三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 其 他

第二十四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五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六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咨询人和项目单位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三方约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2018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广东省及佛山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的有关管理规定。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详第一部分服务内容相关约定。

(B类) 建设工程结算编制；

(C类)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D类)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 编制结算并出具结算编制报告，

2、 收集和整理工程变更、签证资料，编制或审核工程变更、签证中有关工程造价方面的内容；

3、 对甲供、甲指材料、设备进行询价并向委托人提供参考意见；

4、 对工程进度款、工人工资支付及第三方参建单位进度款的支付提供审核意见；

5、 收集和整理工程索赔、反索赔的材料、证据；对工程索赔提供处理意见，对工程反索赔提供参考意见，包括反索赔文件的起草等工作内容；

6、 其它属于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方面的工作。

第三条 结算编制工作时效约定：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委托后，15个工作日内提交结算的初步成果文件，经业主确认后3日内出具最终成果文件；变更签证服务时间不超过7个工作日。若遇重大、复杂，或需征求委托人上级主管单位意见的事项，则不受该期限限制。

第四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除上述赔偿金外，咨询服务情况处罚约定如下：

1、咨询服务效率处罚：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的变更签证审核和结算编制服务时间：延期超过7天后，每延期1天完成，扣罚1000元；累计延期超过15天，委托人有权中止咨

询服务合同；

2、咨询人的诚信或其它情况处罚： 1) 咨询人违反了诚实信用和投标承诺，没有严格执行相关质量、服务和收费标准，损害用户单位的利益； 2) 拒绝接受相关部门监督和检查的； 3) 咨询人出现信用危机、财务危机、经营危机甚至破产、倒闭，无法继续履行合同； 4) 咨询人未能在响应时间内到达现场累计 3 次； 5) 咨询人未能在项目委托期限内按时完成任务累计 2 次； 6) 咨询人向用户出具的工程造价咨询报告发生重大失误达 2 次； 7) 咨询人违反造价行业法律法规受到有关部门惩处或造价咨询报告发生重大失误造成恶劣影响的。出现上述情况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咨询服务合同；

3、因咨询人编制或审核的工程预算或工程量清单错项、漏项使工程变更累计增加超过施工合同价 10%或以上的，由项目单位扣除咨询人 10%的服务费。

4、咨询人其他的违约责任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咨询人的违约金支付方法：在违约事项发生后最近一次支付的酬金中扣除违约金。

(1) 咨询人逾期交付提交成果文件的违约金：咨询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造价咨询服务成果文件，每延期一天，应按照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三的标准按日向项目单位支付违约金；咨询人提交的造价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咨询人应无条件修改或调整造价咨询服务成果至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咨询人在委托人给予的合理期限不予修改、调整，每一次处以合同总价的 2%违约金，经三次以上（不含本数）修改调整后仍无法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的，咨询人除应按照前款标准支付违约金外，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任何服务报酬。

在上述情况下，委托人中止或解除咨询服务合同的，委托人有权另选择其它单位（如将原招标的候补单位或通过重新招标方式选择）作为新的咨询服务单位，此前咨询人已提供的服务将不能收取咨询费。

第五条 各方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支付方式：分为三个阶段支付；

1、签订合同后，支付暂定合同价的 30%作预付款；

2、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后，支付至暂定合同价的 80%；

3、工程结算编制后经财政部门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或第三方造价单位审定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

4、每次支付咨询服务费时，咨询人均需向项目单位开具有效的工程咨询增值税专用发票。

若咨询人未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项目单位有权暂停支付合同款，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咨询人自行承担。

第六条 本合同的支付方为项目单位，本服务为财政拨付项目，有关合同款项的拨付须经由财政部门审核及拨付，故相关款项的实际拨付时间须按财政部门的审批、拨付流程规定执行。项目单位向相关政府部门申请付款，即视为开始履行付款义务，咨询人须对此予以理解并不视为项目单位违约，且不得以此为由停工、怠工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第七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南海区人民法院起诉。

附加协议条款由双方另行协商补充协议。